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上開費用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蘇珮瑄